附件1

部分项目资助参照标准及申请书所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资助参考标准** | **项目申请书所需材料** |
| 1 | 养老服务项目  养老服务项目 | 新区级综合示范养老院建设项目 | 一是突出公益性，主要资助承担辖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的养老项目；二是限额资助。结合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筹集及结余情况，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资助；三是规划、土地等手续齐全，已进入建设阶段的，予以资助；四是按进度分期资助。分两期资助，完成前期规划、土地手续办理，进入施工阶段的，资助最高限额的50%；建成后达到运营条件的，再资助剩余50%。 | 项目计划书、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等。 |
| 2 |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一是已建成达到运营条件的，予以资助，正在建设的或未建设的，不予资助。二是不重复资助。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的不予资助。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未资助过的，予以资助。三是根据《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市民发〔2022〕43号）的标准，按照实际投入资金数量的50%进行资助，最高上限不超过150万元。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取得相应等级的证明材料等。 |
| 3 |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 新建项目对建筑面积达到300㎡及以上，经验收评定为相应等级服务站的，按照其实际投入资金量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提升改造项目对建筑面积达200㎡及以上，经验收评定为相应等级服务站的，按照其实际投入资金数量进行补助，最高上限30万元。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取得相应等级的证明材料等。 |
| 4 | 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 依托餐饮企业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服务专区（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依托物业企业、高校、企事业单位等现有食堂设施， 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由政府出资或社会力量出资，利用社区（单位）闲置房屋等资源新建厨房，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助餐服务点的不享受建设补助。 | （1）依法取得餐饮经营许可，其中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中央厨房应取得相应资质；取得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2）符合国家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3）符合老年助餐机构验收标准，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 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等设施设备；  （4）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食品安全等事故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5 | 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及维护改造项目 | 一是项目内容主要为涉及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安全工作的消防设施改造、用电设施设备改造、食品安全设施设备改造、适老化设施设备改造等内容的。二是同一养老机构同一项目仅补助一次。三是近期未纳入拆迁的养老机构。四是民办项目已完工决算，往年新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未补助的,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
| 6 |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项目 | 一是各农村幸福院名称统一规范，并统一制作标准牌匾悬挂在大门口醒目位置。二是按照“两室一厅一场”（即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的标准建设。建筑面积要符合相关规定。三是完善规则制度、健全各项资料、充分发挥老年协会作用。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
| 7 | 儿童福利项目 | 城乡社区儿童保护之家项目 | 一是根据儿童福利项目验收标准，达到运营条件的，予以资助，正在建设的或未建设的，不予资助。二是不重复资助。与社工站等共建的，享受其他民政项目建设补贴的，不予资助。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已资助过的，不予以资助。 | 2023年能启动建设，且往年各级福彩公益金未补助项目；需提供项目的现状（包含项目内容及规模、经费预算、资金投入概算、其他资金来源情况、申请资助资金数额）。 |
| 8 |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城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参照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给予补助。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
| 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9 |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补目 | 新区级、镇街级和社区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室）建设项目 | 一是根据实际进展进行资助。对已建成达到运营条件的，予以资助，正在建设的或未建设的，不予资助。二是根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资助，场所、制度、人员、服务需达到《西咸新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
| 10 | 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给予补助。 |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
|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 一是坚持公益性原则。以社会效益为目标，体现非营利性的，予以资助。二是适当资助。根据公益创投类项目投入情况，针对活动材料费用、人力成本等进行资助。三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资助，对项目已实际开展的，予以资助，未开展的，不予资助。 | 项目已经有关单位批准，有事权或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及项目2023年已经开展且有相关企事业单位证明，且上一年度该社会组织年检合格。 |
| 11 |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200万元/个。 | 项目计划书、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绩效目标、决算报告等。 |